

关于杭州市本级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局长 金 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将已经省财政决算审核的杭州市 2016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杭州市财政总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2.38 亿元，比上年(下同)同比增长 13.2%；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859.21 亿元，收入合计 2261.5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4.31 亿元(含一般债券支出 110 亿元)，同比增长 16.4%；加上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857.28 亿元，支出合计 2261.5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263.3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669.83 亿元,收入合计 1933.1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13.21 亿元(含专项债券支出 10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719.98 亿元,支出合计 1933.19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2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0.69 亿元,收入合计 15.6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92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年末累计结余等 6.69 亿元,支出合计 15.61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4.77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826.25 亿元,收入合计 1671.0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61.77 亿元,加上上年末累计结余 909.25 亿元,支出合计 1671.0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杭州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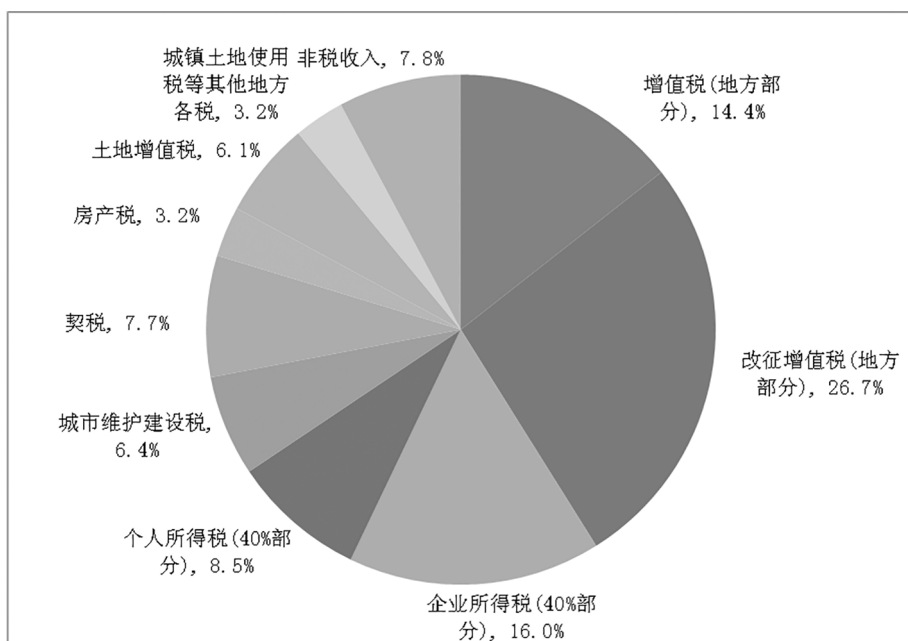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

主任会议批准,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预算情况。2016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23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9 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同意调增省财政厅转贷的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市属高校建设等公益性项目支出。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2016 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8.81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同比增长 13.8%(详见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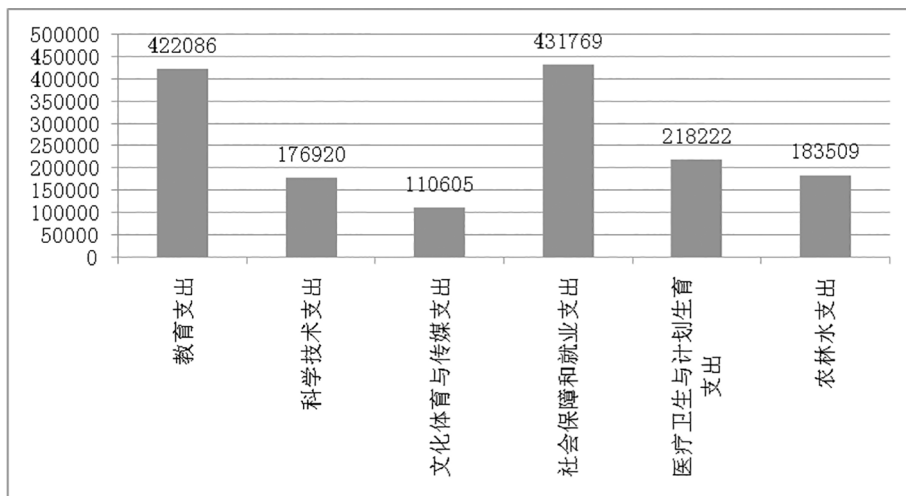
图 1:2016 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4.5%;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其中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

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事务等民生支出 232.85 元(含债券支出),继续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详见附表二)。

图 2:2016 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032.92 亿元,收入合计 1198.51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2 亿元、一般债券支出 26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885.09 亿元,支出合计 1198.51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65 亿元,按照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65.5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65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亿元(详见附表四)。

2016 年市本级通过省市补助资金对各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94.7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支出 56.0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2.5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6.16 亿元(详见附表五)。

201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备费预算 5 亿元,实际支出 0.15 亿元,主要用于救灾补助捐助、对口帮扶和援助等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2016 年市本级结转下年 40.83 亿元,主要为跨年度结转项目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末余额 12.53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当年未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情况。2016 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63.5 亿元,支出预算为 360 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同意调增省财政厅转贷的专项债券支出 10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和土地储备等公益性项目支出。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支出项中单独列示。根据土地交易市场成交金额增加的实际情况,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657.44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627.84 亿元。

决算情况。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59.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同比增长4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538.91亿元,收入合计1198.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600.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7%,同比增长51.7%;专项债券支出10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补助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587.91亿元,支出合计1198.5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收支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详见附表八、九)。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情况。2016年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5.93亿元,支出预算3.74亿元。根据经审计确认后国有企业实际上缴利润增加、股利股息收入减少,以及股权转让一次性增收等因素,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批准,同意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调整为10.77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6.52亿元。

决算情况。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9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9%,增长64.5%;加上上年累计结余4625万元,收入合计11.44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5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6%;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年末累计结余等4.92亿元,支出合计11.4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股利股息及股权转让一次性因素增加收入;支出略有下降,主要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增加,本级支出相应减少(详见附表十二、十三)。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情况。2016年市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492.55亿元,支出预算448.85亿元。

决算情况。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64.84亿元,为预算的94.4%,增长15.9%;加上上年累计结余484.47亿元,收入合计949.31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11.92亿元,为预算的91.8%,增长21.7%;加上上年末累计结余537.39亿元,支出合计949.31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收支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详见附表十四、十五、十六)。

(五)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全市。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6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1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33.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8.2亿元。2016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778.7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20亿元(一般债券110亿元、专项债券10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658.78亿元(一般债券209.76亿元、专项债券449.02亿元)。截至2016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924.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03.83亿元、专项债务1020.61亿

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详见附表十一)。

市级。2016年市级(包括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55.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09.3亿元。2016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203.36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2亿元(一般债券52亿元、专项债券10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141.363亿元(一般债券17.418亿元、专项债券123.945亿元)。截至2016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64.21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43.235亿元、专项债务320.979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详见附表十一)。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

(六)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2016年,杭州市本级部门,包括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合计1.66亿元,增长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63亿元、政府性基金0.03亿元),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23亿元,下降30.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因公出国(境)任务当年未能实施;公务接待费0.22亿元,下降1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1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2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7 亿元),增长 15.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增加安保和急救购车经费。

三、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决算情况

(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51 亿元,为预算 113.6%,同比增长 15.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3.76 亿元,收入总量 77.27 亿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6 亿元,为预算的 99.4%,同比增长 0.2%;一般债券支出 6 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 29.51 亿元,支出总量 77.27 亿元。收支相抵,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六、七)。

2016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 11.83 亿元,收入合计 19.38 亿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6.69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12.69 亿元,支出合计 19.38 亿元。收支相抵,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

(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

2016 年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 亿元,为预算的

83.9%，同比下降9.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累计结转、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13.71亿元，收入总量18.93亿元。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3亿元，为预算的111.6%，同比增长25.3%；加上上解省市支出、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5亿元，支出总量18.93亿元。收支相抵，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六、七）。

2016年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收入0.1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1.02亿元，收入合计1.16亿元。名胜区政府性基金支出0.44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0.72亿元，支出合计1.16亿元。收支相抵，名胜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

（三）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6年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46亿元，为预算106.9%，同比增长6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34.04亿元，收入总量65.5亿元。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8亿元，为预算的109.9%，同比增长63.3%；一般债券支出20亿元；加上上解省市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支出19.7亿元，支出总量65.5亿元。收支相抵，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六、七）。

2016年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入1.4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60.16亿

元,收入合计 61.63 亿元。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支出 0.43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61.2 亿元,支出合计 61.63 亿元。收支相抵,大江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

以上决算报告请予审议,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级财政决算进行审批。

下面,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再将 2017 年上半年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一报告。

一、2017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一) 全年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03.18 亿元,同比增长 22.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43.22 亿元,同比增长 23.3%。

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42.75 亿元,为预算的 64.2%,同比增长 23.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39.82 亿元,为预算的 46.1%,同比增长 25.1%(详见附表十七、十八)。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620 亿元,为预算的 122.1%,同比增长 113.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514.7 亿元,为预算的 95.2%,同比增长 127.1%。收支增长较多,

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详见附表十九、二十)。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5.96 亿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11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入库,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需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将于下半年上缴等因素(详见附表二十一)。

(四)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261.5 亿元,为预算的 51.5%,同比增长 27.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216.26 亿元,为预算的 47.1%,同比增长 19.9%(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五)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预算执行情况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8.88 亿元,为预算的 56.3%,同比增长 11.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0.56 亿元,为预算的 61.7%,同比增长 37%。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3.1 亿元,为预算的 68.9%,同比增长 15.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7.19 亿元,为预算的 55.5%,同比增长 28.4%。

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3.75 亿元,为预算的 67.3%,同比增长 5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22.12 亿元,为预算的 66.6%,同比增长 88.8%。

二、上半年全市财政收支运行特点和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各项决策部署,精准施策,精准投入、精准改革,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信息经济引领转型,财政收入持续增长。上半年,以信息经济为龙头的新兴产业继续快速发展,制造业平稳回升,全市收入规模较快增长,领先优势不断强化,收入增幅前高后低,呈逐月小幅回落态势。从收入规模和增幅上看,上半年我市收入规模和增幅位居全省第一,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5.9 个百分点,收入规模占全省比重为 26.9%,高于上年同期 1.3 个百分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副省级城市中规模排名第二、增幅排名第一。从收入结构上看,全市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3.9%,税收占比继续保持全国副省级城市第一,税收收入是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增长的动力保障。从产业税收上看,以信息经济为龙头的成长性税源继续快速发展,信息传输、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新兴成长性税源增长 42.2%,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收贡献为 34.7%。制造业平稳回升,制造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等基础性税源行业增长 15.7%,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收贡献为 23.1%。需要说明的是,剔除各类缓缴收入、股权转让等一次性税收等特殊因素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同比增幅

为 13.1%。

(二) 财税政策积极有为, 预算执行力度加强。深入推进供给侧改革, 更好发挥财政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拉动与保障作用。**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研究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杭州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基金, 出台杭州市轨道交通资金筹措与平衡办法, 强化轨道交通资金保障。研究完善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体系, 加大统筹整合力度, 大力推动互联网、大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基金的设立。**持续保障民生改善环境。**加大对民生事业的投入力度, 财政支出重点保障治水治气、交通出行、城乡环境、社会抚养、食药安全、住房保障、创新创业等民生实事工程。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教育科技、社保医疗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78.93 亿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5% 以上。**大力开展减负惠企行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政策, 上半年为企业减负约 155 亿元(全口径)。大力实施各项财税扶持政策, 创新服务举措, 深化国地税合作, 积极推进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服务大厅建设, 联手打造全国首家“电子税务局”, 实现杭州国地税“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便捷办税, 努力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 财税改革扎实推进, 管理服务提速增效。预算制度、税收制度和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2016 年度被评为财政管理绩效先进受到国务院表彰奖励。**持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强化预算责任主体, 坚持预算支出时效性、严肃性和安全性, 提高预算编制精

细化、资金支付均衡化和考核约束刚性化水平。推进非涉密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开展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深化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编制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大力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有序开展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全市已累计置换 1483.47 亿元,预计每年可节约利息支出约 60 亿元。积极争取新增债券,2017 年全市新增债券 134.4 亿元。依法督促和规范各级政府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积极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大力推动地铁 5 号线等 PPP 项目落地实施。**全力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立足惠民惠企,创新推出财政 7 个事项,地税 20 个汇总事项、214 个具体事项的“最多跑一次”办事清单。3 月 6 日上线自主开发的“房产交易网上办税系统”,实现房产交易办税“全流程、无纸化、足不出户、一次办结”,在全国率先实现房产交易办税“一次也不跑”。联合推出房管、地税、国土三部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不动产交易办理 60 分钟拿证的“杭州速度”。与阿里钉钉、支付宝合作,推出“钉税宝”手机 APP,用户通过“钉税宝”或支付宝可实现交税、社保缴费和个税查询等服务。深化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进非税收入缴款“一次也不跑”,上半年已有市交警支队、教育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等 51 家单位纳入平台,累计缴款 233 万笔,金额 2.5 亿元。

三、今年下半年财税工作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强资金统筹协调,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作用,确保全年收支任务顺利完成,加快建立与国际化城市相匹配的现代财政制度。

(一)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有进。实施前瞻、精准、有效的财政政策,适度扩大总需求和有效投资,妥善防控和化解风险点。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抓好推进涉税事项办理标准化、深化“电子税务局”应用、推广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等服务新举措,为企业营造更良好的商事环境。继续把强实体作为关键举措,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措施,拟出台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和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实施意见,加大减负降费力度,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强化金融支撑引导作用,让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轻装上阵,激活发展活力。创新与推进政府产业基金领域改革,整合提升我市各类政府产业基金,突出对创业投资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出台并落实好2017-2018年新一轮新能源汽车推广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继续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及时使用,避免“钱等项目”。

(二)构建有利于城乡一体化的财政体制,促进社会均衡发展。完善城乡统筹财政投入机制,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落实精准

扶贫要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实施拥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以“管理重心下移、激发基层活力、建立事权清单、整合做地主体”为方向,以城市建设管理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形成市区两级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配合的共建共赢良好局面。加快萧山、余杭、富阳在户籍、社保、民政、教育、卫生、住房等公共服务领域与主城区融合发展,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为重点,推进三区社会保险基金 2018 年起纳入市本级统筹。推动临安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完善和落实地铁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加大资金筹集力度,设立总规模 300 亿元的轨道交通基金,全力保障地铁建设的资金需求。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制度,加大对市民化人口较多及财政相对困难区的转移支付力度,逐步缩小区域间财力差距,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完善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促进财政持续稳固。深化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和标准体系。健全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预算编制质量与预算编制的挂钩机制。做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点。加快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对期限到期、绩效低下、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充分调节领域的专项资金,以及承诺过高、超出财力的民生政策予以取消、整合或规范。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健全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快推进融资平台转型,多渠道争取和有效使用政府债券、政策性融资等低成本资金,提高

财政保障能力。严格依法理财,严肃财经纪律,完善财政内部“1+8+X”内控机制,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专项资金、预决算公开、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切实规范财政资金运行。搭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自觉接受人大对财政预算的全过程监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今年下半年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方针政策,积极、主动地应对经济新常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紧迫感、提振精气神、抓住窗口期、找准突破口,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财政预算任务,为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夯实基础、砥砺前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6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 (注1)
合 计	12,317,000	12,988,095	105.4	113.8
一、税收收入	11,204,200	11,971,782	106.9	115.1
1. 增值税(地方部分)(注2)	1,248,000	1,872,504	150.0	160.4
2. 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地方部分)(注3)	4,111,000	3,471,157	84.4	91.2
3.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952,000	2,084,202	106.8	115.4
4. 个人所得税(40%部分)(注4)	937,900	1,097,107	117.0	126.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0,000	832,986	104.1	112.4
6. 房产税	394,000	409,180	103.9	112.5
7. 耕地占用税(注5)	48,000	29,747	62.0	54.8
8. 契税(注6)	760,000	1,001,049	131.7	142.2
9. 资源税(注7)	14,500	7,781	53.7	55.5
10. 印花稅	166,800	166,676	99.9	107.9
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000	112,205	87.0	94.6
12. 土地增值税(注8)	550,000	791,672	143.9	155.2
13. 车船税	93,000	95,516	102.7	106.0
二、非税收入	1,112,800	1,016,313	91.3	100.4
1. 专项收入	1,024,400	1,027,920	100.3	104.8
其中:排污费收入(注9)	12,900	8,950	69.4	73.5
教育费附加收入	298,500	308,412	103.3	111.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6,209		111.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6,130		103.4
教育资金收入(注10)		164,761		133.6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注10)	713,000	105,447	99.7	143.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131,935		60.1
水资源费收入(注11)		14,124		189.2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1,952		131.1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900	5,810	84.2	77.6
3. 罚没收入	135,000	135,851	100.6	105.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4,400	-237,807	164.7	126.3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12)	-144,400	-237,900	164.8	124.1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注13)	36,600	46,076	125.9	136.0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注14)	53,600	38,370	71.6	78.7
7. 其他收入	700	93	13.3	15.2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增值税(地方部分)增长较多,主要是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增值税地方部分因体制调整而增加。
3. 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地方部分)下降较多,主要是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从地方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享,改征增值税及营业税(地方部分)因体制调整而减少。
4. 个人所得税(40%部分)增长较多,主要是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企业股权转让交易较为活跃等因素。
5. 耕地占用税下降较多,主要是占用耕地减少。
6. 契税增长较多,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带动契税增长。
7. 资源税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采矿厂关停以及2016年7月1日起资源税改革后征收环节变化带来减收。
8. 土地增值税增长较多,主要是房产去库存后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
9. 排污费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杭钢关停和半山电厂转型升级等减少排污费收入。
10. 教育、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计提的教育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增加。
11. 水资源费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强收入征管。
12.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粮食、燃气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增加,主要是增加对市公交公司的亏损退库补贴。
1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库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1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下降较多,主要受收入入库进度影响。

附表二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注1)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2)
合 计	2,890,000	2,890,000	2,874,174	99.5	104.5
1. 一般公共服务	246,340	246,340	256,303	104.0	110.8
其中:人大事务	5,770	5,770	5,735	99.4	131.0
行政运行	3,490	3,490	3,9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0	1,550	1,184		
人大会议	590	590	484		
事业运行	90	90	9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0	50	45		
政协事务	5,320	5,320	5,253	98.7	106.8
行政运行	3,020	3,020	3,39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1,660	1,222		
政协会议	360	360	336		
事业运行	280	280	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290	46,290	51,564	111.4	128.2
行政运行	18,220	18,220	18,6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0	18,350	16,869		
法制建设	240	240	196		
信访事务	900	900	1,096		
事业运行	6,190	6,190	7,57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390	2,390	7,149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600	11,600	11,916	102.7	117.2
行政运行	5,980	5,980	6,66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	2,500	2,157		
物价管理	800	800	673		
事业运行	1,850	1,850	1,96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70	470	463		
统计信息事务	3,970	3,970	4,345	109.4	127.9
行政运行	2,860	2,860	3,3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190	184		
信息事务	150	150	124		
专项统计业务	230	230	192		
统计抽样调查	420	420	377		
事业运行	120	120	125		
财政事务	14,220	14,220	14,275	100.4	119.7
行政运行	10,050	10,050	11,257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60	3,060	1,808		
信息化建设	190	190	169		
事业运行	920	920	1,041		
税收事务	27,890	27,890	29,483	105.7	121.6
行政运行	17,530	17,530	20,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40	7,740	7,449		
信息化建设	320	320	1,161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300	2,300	659		
审计事务	3,080	3,080	3,186	103.4	122.2
行政运行	2,640	2,640	2,8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62		
审计业务	370	370	227		
人力资源事务	1,070	1,070	1,071	100.1	97.3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5	65	117		
公务员招考	190	190	191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	815	815	763		
纪检监察事务	5,690	5,690	6,046	106.3	122.9
行政运行	2,770	2,770	3,11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0	1,540	1,507		
事业运行	520	520	65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60	860	765		
商贸事务	23,390	23,390	22,265	95.2	136.9
行政运行	10,120	10,120	10,9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0	4,590	3,110		
事业运行	1,050	1,050	1,37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7,630	7,630	6,849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885	9,885	10,639	107.6	131.8
行政运行	7,320	7,320	7,6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70	6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35	35	18		
执法办案专项	50	50	44		
消费者权益保护	300	300	291		
事业运行	1,970	1,970	2,336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	140	21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1,620	11,620	10,684	91.9	99.5
行政运行	2,590	2,590	2,374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140	2,140	1,799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480	480	415		
事业运行	3,400	3,400	3,753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3,010	3,010	2,343		
宗教事务	1,305	1,305	1,407	107.8	129.3
行政运行	690	690	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宗教工作专项	170	170	253		
事业运行	390	390	41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0	50	33		
港澳台侨事务	2,410	2,410	2,411	100.0	111.9
行政运行	1,475	1,475	1,560		
台湾事务	220	220	171		
华侨事务	380	380	301		
事业运行	295	295	360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0	40	19		
档案事务	2,080	2,080	2,326	111.8	137.8
行政运行	1,355	1,355	1,5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80	66		
档案馆	565	565	574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80	80	11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280	6,280	6,399	101.9	128.0
行政运行	4,180	4,180	4,5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100	1,878		
群众团体事务	8,810	8,810	9,266	105.2	134.0
行政运行	5,420	5,420	5,8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	1,380	1,357		
事业运行	990	990	1,06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20	1,020	1,01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0	10,720	11,381	106.2	117.1
行政运行	3,720	3,720	3,9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0	2,610	2,157		
事业运行	2,100	2,100	2,443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90	2,290	2,825		
组织事务	3,830	3,830	4,175	109.0	144.6
行政运行	2,440	2,440	2,7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0	1,290	1,275		
事业运行	95	95	94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	5	31		
统战事务	1,350	1,350	1,462	108.3	132.7
行政运行	950	950	1,0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400	373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事业运行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20	8,520	8,810	103.4	124.0
行政运行	4,320	4,320	4,7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670		
事业运行	710	710	85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0	490	53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注 3)	31,240	31,240	32,204	103.1	63.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40	31,240	32,204		
2. 国防支出	1,740	1,740	1,902	109.3	86.8
3. 公共安全支出	243,830	243,830	296,608	121.6	133.2
其中:武装警察	12,310	12,310	11,760	95.5	122.8
公安	160,030	160,030	203,081	126.9	135.9
检察	9,140	9,140	9,922	108.6	113.7
法院	13,670	13,670	15,637	114.4	127.6
司法	6,150	6,150	5,534	90.0	118.1
4. 教育支出	413,740	413,740	422,086	102.0	110.2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4,900	4,900	4,231	86.3	121.3
行政运行	2,160	2,160	2,5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40	2,740	1,670		
普通教育	206,340	206,340	200,552	97.2	103.9
学前教育	10,690	10,690	4,852		
高中教育	119,330	119,330	119,310		
高等教育	70,390	70,390	70,83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930	5,930	5,555		
职业教育	118,240	118,240	129,042	109.1	110.7
中专教育	1,870	1,870	1,608		
技校教育	23,980	23,980	25,439		
职业高中教育	54,900	54,900	61,778		
高等职业教育	35,630	35,630	39,132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860	1,860	1,085		
成人教育(注 4)	750	750	509	67.9	59.5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50	750	509		
特殊教育	6,100	6,100	6,307	103.4	123.3
特殊教育教育	3,150	3,150	3,212		
工读学校教育	2,950	2,950	3,095		
进修及培训	11,660	11,660	11,184	95.9	104.4
干部教育	870	870	645		
培训支出	2,360	2,360	2,074		
其他进修及培训	8,430	8,430	8,46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20	20,620	22,160	107.5	114.2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620	20,620	22,160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其他教育支出	45,130	45,130	48,101	106.6	141.7
5. 科学技术支出	183,250	183,250	176,920	96.5	101.9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420	3,420	3,338	97.6	110.1
行政运行	1,560	1,560	1,6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5	1,635	1,5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5	225	210		
应用研究	6,200	6,200	6,121	98.7	104.6
社会公益研究	6,200	6,200	6,121		
技术与开发	158,820	158,820	156,993	98.8	104.9
应用技术与开发	76,790	76,790	79,555		
产业技术与开发	40,730	40,730	36,78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300	41,300	40,65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30	1,230	1,224	99.5	105.7
机构运行	865	865	977		
科技条件专项	365	365	247		
社会科学	1,570	1,570	1,580	100.6	113.5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88	888	916		
社会科学研究	682	682	664		
科学技术普及	5,710	5,710	6,534	114.4	116.2
机构运行	3,270	3,270	3,576		
科普活动	930	930	893		
青少年科技活动	65	65	61		
学术交流活动	440	440	408		
科技馆站	780	780	1,406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25	225	19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注 5)	6,300	6,300	1,130	17.9	16.4
科技奖励	1,100	1,100	70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200	5,200	425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7,230	107,230	110,605	103.1	105.9
其中:文化	22,330	22,330	22,895	102.5	115.9
行政运行	4,480	4,480	3,98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0	630	599		
图书馆	7,640	7,640	8,284		
艺术表演场所	310	310	811		
艺术表演团体	2,240	2,240	2,315		
文化活动	640	640	99		
群众文化	1,630	1,630	1,679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50	2,250	2,377		
文化市场管理	130	130	94		
其他文化支出	2,380	2,380	2,652		
文物(注 6)	6,020	6,020	6,077	100.9	68.5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博物馆	360	360	421		
历史名城与古迹	5,660	5,660	5,656		
体育	10,880	10,880	10,957	100.7	129.5
行政运行	1,850	1,850	1,3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55		
体育竞赛	935	935	1,337		
体育训练	1,865	1,865	1,838		
体育场馆	430	430	383		
群众体育	190	190	125		
其他体育支出	5,330	5,330	5,689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670	3,670	3,485	95.0	96.1
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3,670	3,670	3,48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330	64,330	67,191	104.4	105.4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9,000	9,000	6,24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5,330	55,330	60,95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397,960	397,960	431,769	108.5	122.5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85	31,885	34,594	108.5	128.2
行政运行	4,220	4,220	3,6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10	2,910	1,885		
劳动保障监察	1,040	1,040	1,15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30	9,830	11,7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25	325	373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560	13,560	15,784		
民政管理事务	8,520	8,520	8,165	95.8	127.6
行政运行	3,425	3,425	2,7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360	279		
拥军优属	1,325	1,325	1,795		
老龄事务	680	680	679		
民间组织管理	185	185	16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	50	39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5	575	566		
部队供应	400	400	38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0	1,520	1,52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7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7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660	77,660	89,020	114.6	56.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10	27,310	28,989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50	50,350	60,031		
就业补助(注 7)	1,120	1,120	4,278	382.0	395.4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70	970	17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0	150	4,099		
抚恤	2,570	2,570	3,207	124.8	105.9
死亡抚恤	1,950	1,950	2,74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20	620	458		
退役安置	27,000	27,000	35,506	131.5	138.0
退役士兵安置	1,020	1,020	306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480	22,480	31,83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500	3,500	3,368		
社会福利	5,320	5,320	5,685	106.9	112.2
儿童福利	2,100	2,100	2,432		
殡葬	570	570	43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50	2,650	2,823		
残疾人事业	11,270	11,270	11,717	104.0	112.0
行政运行	1,030	1,030	9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	560	448		
残疾人康复	100	100	89		
残疾人体育	1,630	1,630	1,37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950	7,950	8,845		
红十字事业	765	765	782	102.2	121.2
行政运行	375	375	4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240	22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0	150	154		
临时救助	2,990	2,990	2,689	89.9	88.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90	2,990	2,6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注 8)	228,860	228,860	235,148	102.7	211.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860	228,860	235,148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580	211,580	218,222	103.1	108.1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650	6,650	5,276	79.3	114.8
行政运行	2,690	2,690	2,5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60	2,560	1,554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1,153		
公立医院	83,590	83,590	95,640	114.4	120.5
综合医院	30,740	30,740	32,782		
中医(民族)医院	12,490	12,490	14,280		
传染病医院	3,950	3,950	5,506		
精神病医院	4,050	4,050	4,577		
妇产医院	9,510	9,510	10,686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儿童医院	10,490	10,490	11,901		
其他专科医院	5,110	5,110	8,21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250	7,250	7,6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		
公共卫生	15,920	15,920	16,143	101.4	96.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10	4,710	5,287		
卫生监督机构	1,350	1,350	1,595		
妇幼保健机构	1,500	1,500	1,491		
应急救治机构	2,770	2,770	3,006		
采供血机构	30	3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6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00	1,400	56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160	4,160	4,135		
医疗保障	76,080	76,080	76,922	101.1	105.2
行政单位医疗	6,090	6,090	6,203		
事业单位医疗	12,630	12,630	12,787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860	47,860	46,903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9,500	9,500	10,753		
疾病应急救助			276		
中医药			6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1		
计划生育事务	1,960	1,960	2,014	102.8	102.8
计划生育服务			10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60	1,960	1,91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470	7,470	8,026	107.4	14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5	565	525		
药品事务	60	60	46		
化妆品事务	30	30	28		
医疗器械事务	45	45	38		
食品安全事务	5,660	5,660	5,4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支出	1,110	1,110	1,89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注 9)	19,910	19,910	14,131	71.0	68.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910	19,910	14,131		
9. 节能环保支出	74,940	74,940	84,282	112.5	115.0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9,840	9,840	9,060	92.1	128.8
行政运行	5,180	5,180	5,0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80	2,380	1,606		
环境保护宣传	780	780	827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1,535		
污染防治	7,500	7,500	7,418	98.9	94.5
大气	2,400	2,400	1,118		
水体	1,100	1,100	2,3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4,000		
自然生态保护	12,750	12,750	12,420	97.4	155.0
生态保护	12,750	12,750	12,420		
能源节约利用	35,000	35,000	32,900	94.0	82.0
能源节约利用	35,000	35,000	32,900		
污染减排	8,290	8,290	8,541	103.0	99.9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60	6,460	6,512		
环境执法监察	1,830	1,830	2,029		
循环经济	560	560	757	135.2	110.5
循环经济	560	560	7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注 10)	1,000	1,000	13,186	1318.6	1300.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13,186		
10. 城乡社区支出	266,480	266,480	258,979	97.2	103.5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750	65,750	65,830	100.1	119.3
行政运行	22,550	22,550	22,5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0	5,280	4,327		
城管执法	420	420	37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30	630	664		
工程建设管理			8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870	36,870	37,86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70	12,970	12,860	99.2	116.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970	12,970	12,86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70	4,170	4,490	107.7	120.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170	4,170	4,49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590	183,590	175,799	95.8	97.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3,590	183,591	175,799		
11. 农林水支出	176,850	176,850	183,509	103.8	95.3
其中:农业	18,610	18,610	18,719	100.6	112.6
行政运行	7,940	7,940	8,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	2,120	1,783		
事业运行	4,090	4,090	4,327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10	910	791		
病虫害控制	440	440	34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60	1,260	1,034		
执法监管	150	150	132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50	150	90		
农村公益事业	110	110	54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0	120	83		
其他农业支出	1,320	1,320	1,835		
林业	4,250	4,250	3,972	93.5	125.1
行政运行	2,570	2,570	2,3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	870	701		
林业事业机构	560	560	655		
林业技术推广	120	120	103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15	11		
林业防灾减灾	40	40			
其他林业支出	75	75	171		
水利	122,220	122,220	122,489	100.2	89.1
行政运行	220	220	2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	280	24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530	3,530	3,517		
水利工程建设	60,290	60,290	53,280		
水利前期工作	590	590	600		
水文测报	860	860	916		
防汛			74		
农田水利	54,260	54,260	61,36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 项支出			23		
信息管理	190	190	190		
农村人畜饮水	2,000	2,000	2,000		
其他水利支出			20		
扶贫			15		
其他扶贫支出			15		
农业综合开发			818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818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200	100.0	10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200	2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4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1,570	31,570	36,162	114.5	102.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31,570	31,570	36,162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0,660	100,660	137,470	136.6	83.1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68,860	68,860	84,419	122.6	136.2
行政运行	13,350	13,350	10,9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	770	753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640	1,640	1,795		
航道维护	2,000	2,000	325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1,100	51,100	70,568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0,000	30,000	39,389	131.3	108.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0,000	20,000	26,65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64		
对出租车的补贴	10,000	10,000	12,575		
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车辆购置税支出	1,800	1,800	1,662	92.3	81.6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500	500	565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300	1,300	1,097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注 11)			12,000		18.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00		18.5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470	37,470	23,276	62.1	53.5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注 12)	30,000	30,000	14,500	48.3	40.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30,000	30,000	14,5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70	7,470	8,776	117.5	108.6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470	7,470	8,776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750	16,750	21,829	130.3	121.1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注 13)	800	800	279	34.9	28.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800	800	279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9,100	9,100	8,234	90.5	92.0
旅游宣传	6,630	6,630	5,998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850	850	76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620	1,620	1,47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注 14)	6,850	6,850	11,963	174.6	16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50	6,850	11,963		
15. 金融支出	3,000	3,000	3,530	117.7	96.0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3,000	3,000	3,530	117.7	96.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注 15)	9,660	9,660	12,003	124.3	134.3
其中:其他支出	9,660	9,660	12,003	124.3	134.3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540	13,540	14,662	108.3	130.9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9,190	9,190	10,551	114.8	150.5
行政运行	2,420	2,420	2,361		
地质灾害防治	20	20	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750	6,750	8,181		
气象事务	4,350	4,350	4,111	94.5	98.1
行政运行	1,570	1,570	1,5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583		
气象事业机构	290	290	315		
气象服务	1,890	1,890	1,654		
18. 住房保障支出(注 16)	6,500	6,500	4,188	64.4	45.2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500	6,500	4,188	64.4	45.2
棚户区改造	5,000	5,000	2,900		
公共租赁住房	1,500	1,5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52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36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注 17)	7,120	7,120	1,569	22.0	17.9
其中:粮油事务	7,120	7,120	1,569	22.0	17.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120	7,120	1,569		
20. 其他支出(注 18)	321,360	321,360	214,462	66.7	73.3
21. 预备费	50,000	50,000			
附:政府一般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		260,000	260,000		

注:1. 2016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26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市属高校建设等项目支出。

2.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市科技馆、临安新一代天气雷达站、文艺院团迁建等一次性项目建设经费。

4. 成人教育下降较多,主要是2016年成教研究室组织机构调整后并入职教研究室,本科目支出相应下降。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科技奖励等经费减少。

6. 文物下降较多,主要是部分园林文物专项资金渠道调整至政府性基金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7. 就业补助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社会保障专项资金增加。

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初在本科目预留的医疗体制改革等经费在年度执行中按实调整至对应公立医院科目,以及上年有购置医疗保障设备支出一次性因素。

1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2016年成功申请中央第二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后新增中央补助经费。

11.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2016年用于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2015年安排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资金较多。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中央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补助资金一次性因素。

13. 商业流通事务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补助资金一次性因素。

1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中央服务业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1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口帮扶黔东南州和阿坝州援助资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棚户区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减少。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储备粮库建设工程进度未达预期,相应暂缓资金拨付。

18. 其他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初预留的峰会项目资金根据年度中间实际项目实施情况分解至相关支出科目。

附表三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支 出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5,861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174
二、转移性收入	10,329,235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	260,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878,194	三、转移性支出	8,850,922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4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560,70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46,98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 还收入	12,1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94,52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221,68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219,199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1,486,998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438,50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0,916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25,53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76,08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12,971
区上解省市收入	5,022,57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3,922,696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2,213,189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5)	109,2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6)	1,843,989
调入资金	229,30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8,776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137,986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7)	8,7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注4)	31,900		
其他资金调入	59,421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98,977	累计结转下年	408,326
收入合计	11,985,096	支出合计	11,985,096

-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存量一般债务以及新增一般债券。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将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5.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存量一般债务支出。
6.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的支出。
7.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附表四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合 计	1,026,479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4,988
基本工资	100,247
津贴补贴	91,233
奖金	124,092
绩效工资	156,292
伙食补助费	6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3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872
职业年金缴费	38,07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74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471
离休费	9,347
退休费	56,068
退职(役)费	244
抚恤金	1,618
生活补助	693
救济费	4
医疗费	54,944
助学金	4,220
奖励金	57
住房公积金	48,624
提租补贴	37
购房补贴	35,05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64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20
办公费	5,233
印刷费	682
咨询费	160
手续费	142
水费	1,263
电费	5,197
邮电费	3,965
物业管理费	26,874
差旅费	2,648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37
维修(护)费	3,209
租赁费	522

项 目	2016 年决算数
会议费	683
培训费	1,415
公务接待费	922
专用材料费	4,326
劳务费	2,645
被装购置费	15
专用燃料费	288
委托业务费	1,035
工会经费	8,484
福利费	22,30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3
其他交通费用	9,932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
办公设备购置	5,299
专用设备购置	24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34

2016年杭州市本级转移支付决算表(分地区)

单位:万元

单 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 计	增值税和 消费税税 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560,709	246,988	94,522	219,199	825,535	612,971
上城区	87,580	18,167	7,631	61,782	44,833	20,422
下城区	80,802	13,198	7,562	60,042	47,253	19,607
江干区	50,543	15,334	5,989	29,220	67,063	17,700
拱墅区	50,061	18,556	4,019	27,486	49,370	20,017
西湖区	112,430	15,523	9,775	87,132	93,629	42,700
滨江区	-5,313	6,262	9,686	-21,261	49,309	53,453
萧山区	95,737	77,621	15,081	3,035	79,302	125,287
余杭区	153,000	52,574	14,346	86,080	157,813	114,393
富阳区	18,480	29,753	13,181	-24,454	68,807	64,579
经济技术开发区	-67,700		4,844	-72,544	61,876	48,601
西湖风景名胜区	10,052		2,408	7,644	50,775	3,038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24,963			-24,963	55,505	31,766
临安市						12,286
建德市						16,451
桐庐县						11,472
淳安县						11,199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临安、建德、桐庐、淳安四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附表五-2

2016年杭州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表(分项目)

单位:万元

单 位	决算数
合 计	612,971
一般公共服务	3,735
国防	306
公共安全	102
教育	29,383
科学技术	41,556
文化体育与传媒	17,535
社会保障和就业	15,16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2,579
节能环保	87,653
城乡社区	29,569
农林水	88,379
交通运输	50,280
资源勘探信息等	84,379
商业服务业等	58,883
金融	3,118
国土海洋气象等	649
住房保障	59,474
粮油物资储备	154
其他支出	30,076

2016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2)		
	2016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6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6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合 计	635,098	113.6	115.9	52,204	83.9	90.6	314,590	106.9	160.6
一、税收收入	593,712	115.9	118.2	49,740	84.3	91.1	286,232	109.5	166.4
1. 增值税(地方部分)	264,782	160.9	170.4	2,889	165.1	176.3	127,157	127.2	264.0
2. 征收增值税及营业税(地方部分)	73,027	90.7	88.0	19,531	59.7	64.6	38,363	111.2	132.1
3.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28,496	91.8	93.9	14,001	149.7	162.0	51,286	85.5	140.8
4.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31,162	119.9	121.6	4,884	99.7	107.8	9,328	93.3	104.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32	107.1	108.2	2,180	85.5	92.4	40,233	111.8	164.6
6. 房产税	26,201	113.9	111.6	5,238	81.2	87.3	-2,729	-136.5	-29.5
7. 其他地方各税	16,512	58.1	58.2	1,017	77.6	85.9	22,594	120.2	143.0
二、非税收入	41,386	88.9	90.4	2,464	77.2	81.8	28,358	86.2	119.2
1. 专项收入	39,066	94.1	95.9	2,156	79.3	84.3	27,913	90.3	128.9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9,441	105.1	107.9	784	87.1	91.3	15,322	117.9	170.2
其他专项收入	19,625	85.3	86.3	1,372	75.4	80.8	12,591	70.3	99.6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9	48.3	47.6	32				0.0	0.0
3. 罚没收入	792	113.1	109.7	256	56.9	58.2	4	0.2	0.2
4. 其他收入	1,359	34.0	34.2	20	100.0	125.0	441	220.5	400.9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入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房产税为-2729万元,主要是加大房产税减免、缓缴力度。

2016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2)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4)		
	2016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6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2016年 决算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1)
合 计	417,640	99.4	100.2	139,282	111.6	125.3	257,974	109.9	1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91	110.5	110.7	4,974	142.1	145.6	34,420	91.8	124.2
二、国防支出	58		98.3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244	105.0	116.2	16,350	112.8	146.7	13,279	107.1	212.9
四、教育支出	59,587	101.0	107.4	2,979	94.6	103.2	39,551	93.9	138.3
五、科学技术支出	44,493	108.5	108.9	294	73.5	78.8	4,509	209.7	420.6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68	138.3	147.8	12,094	97.5	107.3	1,209	78.0	124.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	38.0	159.1	2,509	83.6	104.0	13,343	91.4	103.1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49	74.2	74.1	1,844	102.4	120.2	26,706	193.5	449.6
九、节能环保支出	1,769	52.0	52.4	2		13.3	7,423	51.5	66.4
十、城乡社区支出	165,724	235.1	170.8	94,937	115.6	125.1	18,432	90.4	55.8
十一、农林水支出	13,497	117.4	119.4	1,378	78.7	87.2	12,597	122.3	57.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654	137.8	144.1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534	25.7	26.0	162	540.0	600.0	58,154	122.2	1328.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851	112.2	113.5	485	161.7	170.2	1,698	99.9	583.5
十五、金融支出	483						85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855	80.2	82.3	170	100.0	107.6			
十七、国有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8	105.8	110.4	240	160.0	212.4	939	52.2	499.5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571	73.5	66.2				13,408	583.0	573.5
十九、其他支出	3,742	50.8	442.8	864			10,567	124.3	9519.8
二十、预备费									
附:一般债券支出(不可比因素)(注5)	60,000						200,000		

注:1.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2.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共安全装备和安保工作经费;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节能环保上级补助资金低于预期;城乡社区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环境整治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其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增加。

3. 西湖风景名胜名胜区: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共安全装备和安保工作经费;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公立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卫生机构补助等经费;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主要是加大环境整治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公共安全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卫生机构补助等经费;节能环保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增加引进科研机构经费;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当年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资金拨付相应减少;城乡社区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征地拆迁费一次性因素;农林水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生猪禁限养一次性经费;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2016年集中兑现2015-2016年普惠型金融等企业扶持政策;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上级补助保障房建设资金增加较多;其他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一般债券付息和设立产业基金增加支出。

5. 2016年由省政府代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分别纳入开发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6亿元、20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学校建设、五水共治等项目支出。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调整 预算数 (注1)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2)
一、本级收入	3,635,000	6,574,400	6,595,919	100.3	149.3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00	400	225	56.3	67.0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300	1,300	1,507	115.9	94.7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000	10,000	11,705	117.1	104.0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3)	3,251,200	6,106,800	6,069,822	99.4	153.9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3)	105,000	186,200	187,444	100.7	160.0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3)	1,000	3,600	3,738	103.8	240.4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28,000	28,000	29,814	106.5	107.3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000	60,000	78,024	130.0	100.3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52,500	52,500	51,890	98.8	129.7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6,500	6,500	7,708	118.6	96.9
1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100	119,100	154,042	129.3	82.8
二、转移性收入	1,368,717	1,368,717	5,389,036		
1. 上级补助收入	82,131	82,131	57,177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4)			4,005,232		
3. 调入资金			23,708		
4. 上年累计结余	1,286,586	1,286,586	1,302,919		
收入合计	5,003,717	7,943,117	11,984,955		

注:1.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363.5亿元调整为657.44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60亿元调整为627.84亿元。

2.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2015年收支基数。

3.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4.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包括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专项债务以及新增专项债券。

2016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调整 预算数 (注1)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2)
一、本级支出	3,600,000	6,278,400	6,005,897	95.7	151.7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	60	20	33.3	34.5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注3)	50	50	20	40.0	42.6
移民补助	20	2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30	30	2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注3)	10	10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0	10			
(二) 城乡社区支出	3,451,200	6,129,600	5,899,908	96.3	15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4)	3,211,200	5,808,400	5,585,567	96.2	156.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25,000	2,856,900	2,771,291		
土地开发支出	835,000	1,785,200	1,747,333		
城市建设支出	433,490	661,200	568,61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2,710	61,000	58,28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175,000	317,200	314,319		
廉租住房支出	70,000	126,900	125,72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0,000	10,000	9,814	98.1	85.3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9,81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4)	105,000	186,200	183,190	98.4	155.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5,000	186,200	183,19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4)	2,000	2,000	2,230	111.5	301.4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注3)			9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5,000	75,000	68,098	90.8	84.8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75,000	75,000	68,098		
污水处理费支出	48,000	48,000	51,000	106.3	127.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8,000	48,000	51,0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8,000	8,000	10,000	125.0	137.7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3)	8,000	8,000	10,000	125.0	137.7
港口设施	8,000	8,000	10,000		
(四)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600	1,600	1,000	62.5	59.4
其中: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00	400	300	75.0	100.0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2016 年调整 预算数 (注 1)	2016 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调整 后决算数% (注 2)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00	400	3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200	1,200	700	58.3	50.6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200	1,200	700		
(五)其他支出	139,140	139,140	94,969	68.3	76.8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280	7,280	6,027	82.8	98.9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	2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920	3,920	3,34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40	3,340	2,687		
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90	20,190	15,819	78.4	71.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30	8,530	4,81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020	11,020	11,004		
用于教育、残疾人等其他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0	640	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670	111,670	73,123	65.5	76.7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5)		100,000	100,000	100.0	
三、转移性支出	1,403,716	1,564,717	5,879,058		
1. 市对区县(市)补助支出	94,000	94,000	115,494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6)			528,002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7)			3,377,230		
4. 调出资金(注 8)	44,078	44,078	137,986		
5. 年终累计结余	1,265,638	1,426,639	1,720,346		
支出合计	5,003,716	7,943,117	11,984,955		

注:1. 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363.5 亿元调整为 657.44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360 亿元调整为 627.84 亿元。

2.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为同口径比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 年收支基数。

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 根据国办发[2006]100 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5. 2016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10 亿元,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和土地收储等项目支出。

6.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甄别存量专项债务支出。

7.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的支出。

8. 调出资金,主要是将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附表十

2016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5,516	1,441	14,685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110		40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31		47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92		7,593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683	1,441	7,005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66,876	4,423	4,281
1. 城乡社区支出	59,362	3,631	3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9,000	9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000		
城市建设支出		9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注)	362	3,622	393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362		393
其他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3,622	
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0
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注)			30
3. 其他支出	7,514	792	3,858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258		3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		1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		19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256	792	3,827

注: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支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等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补助收入。

2016年杭州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全市	市级
一、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7,787,825	2,033,627	3,197,610	694,180	4,590,215	1,339,447
其中: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余额新增限额	1,200,000	620,000	1,100,000	520,000	100,000	100,000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额	6,587,825	1,413,627	2,097,610	174,180	4,490,215	1,239,447
二、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19,000	6,553,000	9,337,000	2,460,000	11,782,000	4,093,000
三、2016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244,412	5,642,138	9,038,354	2,432,350	10,206,058	3,209,788

注:市级包括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附表十二

2016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注)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59,322	107,721	109,790	101.9	164.5
(一)利润收入	53,240	57,200	57,215	100.0	91.7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871	1,140	1,140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3,264	3,470	3,463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5,860	16,880	16,880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7,020	7,000	7,00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6,225	28,710	28,730		
(二)股利、股息收入	6,082	3,521	3,522	1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47,000	49,053	104.4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4,625	4,625	4,625	100.0	90.1
收入合计	63,947	112,346	114,415	101.8	159.2

注: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93亿元调整为10.77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74亿元调整为6.52亿元,支出主要是增加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对市燃气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等。

2016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注)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37,373	65,234	65,234	100.0	98.4
(一)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7,373	57,373	57,373	100.0	104.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35,222	55,222	55,22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151	2,151	2,151		
(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741	7,741	1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7,741	7,741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120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	12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7,800	31,900	31,900		
三、累计结余	8,774	15,212	17,281		
支出合计	63,947	112,346	114,415	101.8	159.2

注: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93亿元调整为10.77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3.74亿元调整为6.52亿元,支出主要是增加对市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和对市燃气公司政策性损补贴等。

2016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925,549	4,648,400	94.4	115.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34,771	2,386,849	106.8	117.4
保险费收入	2,090,669	2,228,123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49,763	56,451		
利息及其他收入	94,339	102,275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824	9,037	61.0	48.5
保险费收入	210	729		
财政补贴收入	13,500	7,990		
转移收入	5	7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9	311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9,003	194,308	30.9	
保险费收入	436,759	165,414		
财政补贴收入	191,421	27,791		
转移收入	747			
利息及其他收入	76	1,103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93,247	1,588,691	106.4	108.2
保险费收入	1,398,945	1,487,638		
财政补贴收入	3,505	1,129		
转移收入	4,561	4,409		
利息及其他收入	86,236	95,51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3,119	111,139	83.5	105.5
保险费收入	23,821	24,536		
财政补贴收入	108,253	86,537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45	66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47,255	208,886	84.5	92.0
保险费收入	217,017	178,801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1,774	611		
利息及其他收入	28,464	29,474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4,422	49,538	76.9	86.6
保险费收入	52,802	38,681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1,620	10,857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8,908	99,952	91.8	100.5
保险费收入	106,628	97,837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280	2,115		

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2014年10月改革开始。

附表十五

2016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数	2016年决算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488,493	4,119,233	91.8	121.7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6,681	2,101,332	102.7	110.8
保险待遇支出	1,913,235	1,965,844		
转移支出	70,288	60,030		
其他支出	63,158	75,458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586	18,131	97.6	100.2
保险待遇支出	16,946	16,681		
转移支出		1,018		
其他支出	1,640	432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9,457	271,997	44.6	
保险待遇支出	609,343	271,997		
转移支出	114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28,156	1,293,213	97.4	115.2
保险待遇支出	1,312,180	1,274,664		
转移支出	5,060	5,470		
其他支出	10,916	13,079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2,392	134,689	101.7	122.8
保险待遇支出	132,392	134,689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37,181	177,298	74.8	127.5
保险待遇支出	19,451	163,604		
转移支出	4,096	2,950		
其他支出	213,634	10,744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6,415	31,112	117.8	132.3
保险待遇支出	24,732	26,50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683	4,607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9,625	91,461	102.0	120.3
保险待遇支出	89,625	91,461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注: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2014年10月改革开始。

附表十六

2016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决算数
合 计	5,373,901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438,433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8,098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22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974,440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注)	-9,945
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10,967
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193,887
8.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47,899

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为负数,主要是部分城区财政补助资金未按规定及时到位。下一步将督促整改,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

附表十七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注1)
合 计	13,130,000	8,427,493	64.2	123.6
一、税收收入	12,262,700	7,926,729	64.6	121.3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 部分)	5,090,000	2,848,877	56.0	107.3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240,000	1,702,113	76.0	137.9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192,000	909,908	76.3	135.1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000	510,672	57.0	106.3
5. 房产税	441,900	364,552	82.5	115.2
6. 耕地占用税	29,000	28,152	97.1	254.4
7. 契税	1,035,500	656,990	63.4	142.8
8. 资源税	8,300	3,971	47.8	76.6
9. 印花税	180,000	111,935	62.2	123.7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000	155,762	124.6	207.3
11. 土地增值税	924,000	581,046	62.9	120.7
12. 车船税	101,000	52,751	52.2	105.2
二、非税收入	867,300	500,764	57.7	176.3
1. 专项收入(注2)	842,300	454,985	54.0	133.7
教育费附加收入	331,500	187,673	56.6	107.4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21,600	125,090	56.4	106.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7,000	2,514	2.9	65.2
教育资金收入	122,000	86,545	70.9	400.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8,000	55,388	71.0	400.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注3)		-5,050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2,200	2,825	128.4	392.4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注2)	15,400	8,999	58.4	208.0
3. 罚没收入	144,000	62,140	43.2	128.4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000	-134,860	56.2	98.8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4)	-240,000	-134,860	56.2	98.8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注2)	65,500	23,856	36.4	142.2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00	85,432	213.6	803.1
7. 其他收入	100	212	212.0	243.7

注:1. 测算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时,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收入基数作如下调整:一是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二是根据省规定,2016年11月1日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相应调减2016年收入基数;三是根据国家规定,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调增2016年收支基数。

2. 根据国家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将专项收入中的“排污费收入”调整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下,将“水资源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下。

3. 根据省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水利建设专项收入上半年执行数为负数,主要是兑现上年度优惠政策。

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附表十八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合 计	3,035,000	1,398,199	46.1	125.1
1. 一般公共服务	278,084	130,168	46.8	137.8
其中:人大事务	5,800	2,850	49.1	105.9
行政运行	3,320	1,67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	332		
人大会议	916	753		
事业运行	160	6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5	33		
政协事务	5,535	2,265	40.9	94.8
行政运行	3,179	1,6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220		
政协会议	396	202		
事业运行	300	146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33	21,273	41.4	128.5
行政运行	20,810	9,8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80	4,847		
法制建设	256	41		
信访事务	2,609	1,000		
事业运行	8,408	4,674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1,570	85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356	6,059	45.4	122.3
行政运行	5,930	3,0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0	1,550		
物价管理	756	102		
事业运行	1,960	1,10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90	230		
统计信息事务	4,243	2,366	55.8	111.0
行政运行	3,025	1,5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信息事务	149	41		
专项统计业务	163	156		
统计抽样调查	276	44		
事业运行	130	49		
财政事务	15,405	6,871	44.6	104.1
行政运行	11,680	5,4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	437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财政国库业务	400	399		
信息化建设	195	17		
事业运行	1,000	577		
税收事务	26,873	14,911	55.5	116.3
行政运行	17,010	9,8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0	4,528		
信息化建设	433	3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10	579		
审计事务	3,145	1,307	41.6	90.4
行政运行	2,840	1,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1		
审计业务	250	32		
人力资源事务	1,428	471	33.0	97.7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0			
公务员招考	400	184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18	287		
纪检监察事务	5,951	2,935	49.3	130.3
行政运行	2,821	1,69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	544		
事业运行	570	32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20	372		
商贸事务	23,405	8,277	35.4	120.1
行政运行	10,600	5,3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	502		
事业运行	1,285	66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945	1,75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185	4,856	39.9	99.0
行政运行	7,480	3,4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9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361	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77	15		
事业运行	2,220	1,28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02	10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7,331	14,687	53.7	396.6
行政运行	2,640	1,069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084	370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625	87		
事业运行	9,340	7,00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642	6,152		
宗教事务	1,346	671	49.9	95.9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行政运行	730	376		
宗教工作专项	180	61		
事业运行	405	204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1	30		
港澳台侨事务	2,519	1,006	39.9	95.2
行政运行	1,538	751		
台湾事务	213	41		
华侨事务	390	40		
事业运行	340	170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8	4		
档案事务	2,314	1,016	43.9	118.6
行政运行	1,460	7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9		
档案馆	625	208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4	87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86	2,926	44.4	109.8
行政运行	4,600	2,2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6	655		
群众团体事务	9,085	4,027	44.3	98.4
行政运行	5,410	2,7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	408		
事业运行	897	46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98	36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40	4,199	38.7	114.1
行政运行	3,750	2,0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477		
事业运行	2,120	1,214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支出	2,640	501		
组织事务	4,267	1,687	39.5	117.2
行政运行	2,600	1,27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	371		
事业运行	110	4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			
统战事务	1,461	618	42.3	87.8
行政运行	1,040	5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75		
事业运行	25	7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76	4,943	50.6	142.6
行政运行	4,588	2,3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4	1,878		
事业运行	785	424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9	31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00	19,947	58.8	249.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00	19,947		
2. 国防支出	1,739	376	21.6	20.4
3. 公共安全支出	269,302	120,255	44.7	100.4
其中:武装警察	5,462	1,068	19.6	51.1
公安	184,422	80,045	43.4	98.5
检察	10,474	4,594	43.9	97.5
法院	16,090	7,542	46.9	111.3
司法	6,027	2,496	41.4	112.8
监狱	33,364	16,909	50.7	109.3
强制隔离戒毒	2,902	1,433	49.4	101.8
4. 教育支出	446,402	240,919	54.0	125.2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4,885	1,658	33.9	98.0
行政运行	2,165	1,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	409		
普通教育	225,102	135,483	60.2	140.0
学前教育	11,057	2,306		
高中教育	121,260	55,304		
高等教育	86,530	75,08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55	2,788		
职业教育	120,465	56,071	46.5	100.1
中专教育	1,650	830		
技校教育	24,630	11,624		
职业高中教育	57,025	22,944		
高等职业教育	35,980	20,23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80	435		
特殊教育	6,190	2,923	47.2	122.9
特殊教育教育	3,240	1,573		
工读学校教育	2,950	1,350		
进修及培训	11,410	4,589	40.2	101.1
干部教育	940	282		
培训支出	2,190	696		
其他进修及培训	8,280	3,611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560	17,508	74.3	116.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560	17,508		
其他教育支出	54,790	22,687	41.4	145.5
5. 科学技术支出	194,594	107,999	55.5	173.6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76	1,339	39.7	104.1
行政运行	1,487	7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	594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1	17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应用研究	6,370	3,197	50.2	111.4
社会公益研究	6,370	3,197		
技术与开发	173,627	99,289	57.2	182.6
应用技术与开发	80,018	74,982		
产业技术与开发	51,809	15,23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800	9,07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62	612	44.9	114.4
机构运行	1,000	508		
科技条件专项	362	104		
社会科学	1,522	547	35.9	98.0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22	384		
社会科学研究	700	163		
科学技术普及	6,997	2,931	41.9	115.6
机构运行	3,365	1,648		
科普活动	921	370		
青少年科技活动	50	2		
学术交流活动	528	330		
科技馆站	1,927	551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6	3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40	84	6.3	0.2
科技奖励	931	46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9	38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20	42,734	36.6	99.2
其中:文化	23,949	8,183	34.2	87.5
行政运行	4,628	1,9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258		
图书馆	7,780	2,549		
艺术表演场所	310	151		
艺术表演团体	1,744	1,044		
文化活动	540	16		
群众文化	1,640	510		
文化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2,522	789		
文化市场管理	126	59		
其他文化支出	3,965	876		
文物	9,270	4,178	45.1	163.3
博物馆	495	172		
历史名城与古迹	8,775	4,006		
体育	11,641	3,978	34.2	106.2
行政运行	1,536	6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28		
体育竞赛	2,220	577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体育训练	1,840	611		
体育场馆	455	176		
群众体育	90			
其他体育支出	5,270	1,966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460	1,343	38.8	115.2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460	1,343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00	25,052	36.7	95.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300	25,05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476,169	246,543	51.8	106.4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566	13,732	44.9	107.7
行政运行	4,044	1,7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	200		
劳动保障监察	800	37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26	4,72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6	17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80	6,546		
民政管理事务	8,670	3,120	36.0	104.3
行政运行	3,375	1,3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182		
拥军优属	1,220	620		
老龄事务	696	319		
民间组织管理	111	1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9	15		
部队供应	236	16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5	41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903	98,159	63.4	154.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0	11,15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30	26,68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13	45,7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0	14,593		
就业补助	5,656	4,008	70.9	2672.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56	4,008		
抚恤	430	143	33.3	8.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30	143		
退役安置	32,939	13,017	39.5	75.9
退役士兵安置	700	2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992	9,867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43	3,121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社会福利	5,685	2,473	43.5	103.3
儿童福利	2,435	850		
殡葬	400	23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50	1,38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残疾人事业	10,222	5,531	54.1	199.0
行政运行	1,084	4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132		
残疾人康复	91	73		
残疾人体育	110	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40	2,06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65	2,819		
红十字事业	959	328	34.2	96.8
行政运行	415	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84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60	56		
临时救助	2,925	952	32.5	9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25	95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45	105,080	47.4	83.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45	105,08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440	110,751	49.8	90.3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004	2,038	33.9	92.8
行政运行	2,227	1,3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2	34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5	337		
公立医院	87,502	41,881	47.9	88.1
综合医院	35,299	15,471		
中医(民族)医院	8,984	6,382		
传染病医院	4,999	2,226		
精神病医院	3,740	2,365		
妇产医院	9,605	5,649		
儿童医院	10,374	4,647		
其他专科医院	6,989	2,22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512	2,92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		
公共卫生	16,049	8,175	50.9	123.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48	2,627		
卫生监督机构	1,401	806		
妇幼保健机构	1,278	888		
应急救治机构	3,014	1,69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50	19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98	1,964		
中医药	6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			
计划生育事务	2,067	1,000	48.4	125.6
计划生育服务	11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57	1,00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230	399	5.5	3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62		
药品事务	61	8		
化妆品事务	28	1		
医疗器械事务	43	9		
食品安全事务	4,810	12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务支出	2,078	1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58	52,900	65.1	93.5
行政单位医疗	7,154	3,160		
事业单位医疗	16,528	9,199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76	40,54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10,000			
医疗救助		317		
城乡医疗救助		2		
疾病应急救助		315		
优抚对象医疗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64	4,020	32.8	51.8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264	4,020		
9. 节能环保支出	85,004	25,321	29.8	118.8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50	4,198	41.8	112.4
行政运行	5,419	2,5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	456		
环境保护宣传	995	452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3	697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污染防治	7,500	4,024	53.7	359.9
大气	1,100			
水体	2,3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00	4,024		
自然生态保护	12,470	6,000	48.1	98.7
生态保护	12,470	6,000		
能源节约利用	30,500			
能源节约利用	30,500			
污染减排	8,337	2,995	35.9	131.5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05	2,096		
环境执法监察	1,932	899		
循环经济	757	557	73.6	
循环经济	757	5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90	7,547	49.0	121.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90	7,547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4,047	104,367	51.1	148.6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70	32,876	48.6	108.5
行政运行	22,977	10,6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1,420		
城管执法	451	25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93	39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949	20,15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	3,105	35.5	16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722	3,10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0	2,411	51.8	115.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0	2,41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990	64,975	52.8	180.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990	64,975		
11. 农林水支出	187,493	78,684	42.0	96.5
其中:农业	19,497	8,461	43.4	110.9
行政运行	8,467	4,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	546		
事业运行	3,920	2,284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45	323		
病虫害控制	364	158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79	468		
执法监管	161	7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6			
农村公益事业	59	27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3	6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其他农业支出	1,763	577		
林业	4,621	1,653	35.8	101.1
行政运行	2,725	1,0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	205		
林业事业机构	620	325		
林业技术推广	363	11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7		
其他林业支出	162	63		
水利	110,491	41,078	37.2	70.3
行政运行	196	1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20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41	1,729		
水利工程建设	48,900	33,694		
水利前期工作	540	234		
水文测报	1,140	472		
防汛	70			
农田水利	53,550	4,4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 项支出	20	6		
信息管理	194	136		
农村人畜饮水	2,000			
其他水利支出	20	218		
扶贫	15			
其他扶贫支出	15			
农业综合开发	77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75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100.0	10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2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	300	22.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	3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0,586	26,992	53.4	197.2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0,586	26,992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6,466	89,789	71.0	274.2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85,786	34,216	39.9	104.5
行政运行	14,505	5,3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5	201		
公路建设		600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820	759		
航道维护	3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8,296	27,292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8,980	18,305	47.0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6,830	18,305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50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00	37,268	2192.2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580	1,026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120	36,242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152	1,528	6.6	116.8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9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49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62	1,528	17.6	116.8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62	1,52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38	5,303	25.6	99.0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25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323	1,631	19.6	110.6
旅游宣传	6,212	949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61	29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50	38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5	3,672	32.9	117.8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5	3,672		
15. 金融支出	3,030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3,03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525	10,427	56.3	108.0
其中:其他支出	18,525	10,427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97	7,776	41.4	163.4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0,363	4,362	42.1	128.4
行政运行	2,460	1,124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6		
地质灾害防治	13	7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890	3,225		
测绘事务	3,986	1,832	46.0	
基础测绘	3,986	1,832		
气象事务	4,448	1,582	35.6	116.2
行政运行	1,723	7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	169		
气象事业机构	494	221		
气象服务	1,780	408		
18. 住房保障支出	4,700	6,300	134.0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00	6,300	134.0	
棚户区改造	3,500	6,300		

项 目(注)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9	1,046	30.6	379.0
其中:粮油事务	3,419	1,046	30.6	379.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419	1,046		
20. 其他支出	284,279	67,913	23.9	307.8
21. 预备费	50,000			

注:2017年支出项目根据财政部《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2016年相关科目作相应调整。

附表十九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合 计	5,077,800	6,199,966	122.1	213.1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注1)	20,000	24210	121.1	441.6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2)	4,604,000	5878921	127.7	215.3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2)	148,500	175961	118.5	216.7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2)	3,500	2808	80.2	173.0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1,000	8232	26.6	113.0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500	23720	30.2	78.7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800	16938	32.7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7,900	3161	40.0	158.6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600	66015	49.8	130.0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根据财政部规定,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附表二十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合 计	5,406,000	5,146,971	95.2	227.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7	85.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注1)	20	17	85.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基金支出	20	17		
(二)城乡社区支出	5,278,700	5,072,042	96.1	228.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4,985,400	4,840,460	97.1	228.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22,200	2,472,794		
土地开发支出	1,415,200	1,602,870		
城市建设支出	921,658	314,90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642	39,449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7,500	293,174		
廉租住房支出	99,000	117,27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9,2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注3)	20,000	6,594	33.0	67.2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00	6,59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148,500	162,735	109.6	208.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500	162,73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3,000	1,000	33.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0	31,722	45.3	298.3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70,000	31,722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800	29,531	57.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800	29,531		
(三)交通运输支出	20,870	20,870	100.0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20,870	20,870	100.0	
港口设施	20,870	20,870		

项 目	2017 年 预算数	2017 年 上半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四)其他支出	106,410	54,042	50.8	109.9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651	2,170	32.6	87.7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67	1,33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084	838		
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21	4,629	24.2	82.6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25	1,10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96	3,527		
用于教育、残疾人等其他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0,638	47,243	58.6	115.0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

附表二十一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调整后执行数%
收入合计(注)	68,091			
(一)利润收入	68,091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2,09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2,750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8,90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62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3,723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支出合计	64,550	59,550	92.3	211.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1,350	1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1,3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200	58,200	92.1	206.2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3,200	48,2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0,000	1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注:上半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入库,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需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将于下半年上缴等因素。

附表二十二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 计	5,076,679	2,615,010	51.5	127.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81,159	1,280,605	49.6	117.6
保险费收入	2,413,750	1,246,815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65,878	32,258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1,531	1,53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803	657	3.9	202.8
保险费收入	611	339		
财政补贴收入	15,500	313		
转移收入	8	1		
利息及其他收入	684	4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9,370	320,104	89.1	3,048.3
保险费收入	209,160	186,465		
财政补贴收入	149,735	133,468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474	171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91,693	870,301	54.7	115.7
保险费收入	1,496,124	866,762		
财政补贴收入	3,700	55		
转移收入	3,600	2,783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269	70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4,971	67,706	41.0	613.6
保险费收入	25,090	24,788		
财政补贴收入	139,147	42,880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735	38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4,058	81,694	40.0	74.2
保险费收入	177,657	81,398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574	238		
利息及其他收入	25,827	58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1,702	20,460	39.6	91.7
保险费收入	41,649	20,419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53	41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6,924	55,177	51.6	111.3
保险费收入	104,033	55,121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891	56		

附表二十三

2017年上半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上半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同期 执行数%
合 计	4,590,451	2,162,551	47.1	119.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8,062	1,053,056	47.9	111.8
保险待遇支出	2,119,765	970,426		
转移支出		31,319		
其他支出	78,297	51,311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61	9,011	44.0	100.9
保险待遇支出	18,863	8,918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598	93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9,290	197,385	54.9	829.5
保险待遇支出	359,290	197,38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24,320	689,893	45.3	109.1
保险待遇支出	1,505,342	685,945		
转移支出	7,080	1,152		
其他支出	11,899	2,796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3,238	76,554	46.9	117.1
保险待遇支出	163,238	76,554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3,377	64,718	31.8	70.3
保险待遇支出	189,135	10,779		
转移支出	3,583	1,176		
其他支出	10,660	52,763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578	12,737	36.8	100.3
保险待遇支出	33,099	12,73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479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7,124	59,197	67.9	227.7
保险待遇支出	87,124	59,19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名词解释和说明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新预算法,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按我国分税制体制,目前地方政府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40% 部分、个人所得税 40% 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以及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收入。目前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消费税、增值税 50% 部分、企业所得税 60% 部分和个人所得税

60%部分等。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彩票公益金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污水处理费收支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

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八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按国家规定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2014年10月改革开始。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11项基金;从2016年1月1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5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2017年1月1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7.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8.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9.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

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其中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2016 年以 2014 年 5-12 月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或地方上缴基数。

10.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策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11.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管理。

12.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新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2016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11.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33.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78.2亿元。截至2016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924.4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03.83亿元、专项债务1020.61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13.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缴市财政一定的收入,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14.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1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共分为六个阶段。①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②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我省为12月1日起试点）、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③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④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⑤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⑥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原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明确：中央

分享增值税的 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2016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为 75%:25%，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 100%。⑦进一步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 和 6% 三档，取消 13% 这一档税率。

16.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17. PPP

全称为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投资者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

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2016年,杭州市向社会推介35个PPP项目,涉及市政设施、交通设施、能源、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城镇化提升等,总投资超过1799亿元,其中市本级项目为地铁5号线、7号线、9号线。2017年6月26日,杭州市与港铁公司合作签订地铁5号线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推进杭州地铁项目的实施。截至2016年,杭州市通过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PPP项目达48个,包括地铁1号线、庆春路过江隧道、赤山埠水厂经营权转让、杭州九峰环境能源项目、杭州南站东西广场工程等项目。

18.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的分类体系,它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功能分类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是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经济分类反映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上,分“类”、“款”两个层级,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等若干科目。

现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存在局限性,主要是政府预算和部门(单位)预算共用一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没有完整体现政府预算管理特点和核算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于2016年末印发了《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初步建立起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相互独立、各有侧重、统分结合的经济分类体系。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充分考虑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分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突出政府预算管理重点,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着重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二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三是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相衔接。

“试行方案”经财政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19.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现行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为此2016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49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根据2017年6月9日召开的市委城市工作会议暨地铁建设五年攻坚行动动员大会精神,2017年要在理清市区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上求突破,科学合理划分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20. 财政内部“1+8+X”内控机制

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以建立和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重点防控的法律、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公共关系、机关运转、信息系统管理、岗位利益冲突等八大方面的内部控制办法及各单位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简称“1+8+X”)等内控制度为基础,以数字财政建设为支撑,以规范财政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扭住关键环节,逐步拓展至财政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各类权力运行,构建与浙江特色的现代财政制度相适应,体现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权责一致、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使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防范、控制、纠正财政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相结合的内部控制体系。

21. 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

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完成政府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完善市对各区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从 2016 年起，市财政奖励与各区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从 5% 提高至 1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经济转型升级、公共服务提升以及农业农村发展。

22. 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

从 2016 年起，对各区所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上交市财政的当年增量，奖励返还给各区，激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23. 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

建立财政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长效机制。从 2016 年起，实施市对县（市）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市财政奖励与各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